

日本经贸政策与法规：日本海关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97_A5_E6_9C_AC_E7_BB_8F_E8_c27_32696.htm

一、日本海关的基本职能和相关法规

1、日本海关的基本职能日本海关隶属于大藏省，并接受通产省的领导和监督。主要承担大藏省交办的有关贸易管理业务，同时承担通产省委托的部分职能。日本海关的职能包括征收有关税费、通关管理、贸易监管和保税管理。

2、日本的海关法律与法规《海关法》、《关税法》和《关税临时措施法》是日本涉及海关行政管理和海关政策的3部主要法律，另外海关还负责实施一些具体的法律、法规。《海关法》内容涉及海关工作的各个方面，其中对关税制度仅作了原则规定。具体规定关税制度的是《关税法》和《关税临时措施法》。《关税法》共有38条，并附有税率表，规定了税则的基本税率、估价原则、减免税、退税、反贴补、反倾销等制度。《关税临时措施法》共有35条及5个附加税率表，规定了各种情况下的临时税率、减免税、退税及关税偿还制度。

3、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从事外贸的船舶进入日本港口后，必须于24小时内向日本海关进行进口申报并交验进口报告书、载货清单、船用物品清单、船舶国籍证书等规定文件。外国飞机进入日本的申报手续比较简单，一般仅须机长向海关递交有关的提货清单。

二、关税计征

1、关税税率日本的关税税率分为三类：固定税率、协定税率和优惠税率。固定税率依据《关税法》和《关税临时措施法》制定。协定税率根据双边或多边协议制订。优惠税率适用于日本自行指定的优惠商品、优惠国家和地区。

2、关税征收方式（1）从价税：日本93%的进口商品的关税为从价税。（2）从量税：以进口商品的件数、容积、重量等标准征收关税。（3）混合税：对同一种进口商品同时征收从价税和从量税。（4）特殊形式的关税：包括差额关税、滑准税、季节关税及关税配额。（5）特种关税：包括紧急关税和其它特种关税，如报复关税、抵销关税、反倾销关税和对抗关税等。

3、缴纳关税日本对进口关税的申报规定了两套体制，一是自我估价纳税制度，纳税人应根据进口申报主动自行算出应缴关税并向海关纳税；二是审定纳税制度，由海关将纳税通知书发给纳税人，纳税人按海关通知交付税款。（1）交付关税的期限。进口申报人原则上必须在海关放行货物前交纳关税。（2）交纳关税的手续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